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  
（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500T机械铸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灵芝	联系人	郑玉琰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联系电话	18233363339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项目[2020]15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9347.63 (29.02 亩)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725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b>项目内容及规模:</b>					
<p>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华奥铸造有限公司),成立1999年11月,2006年编制完成《定州华奥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10月10日取得定州市环保局批复,2007年7月2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文号:环验[2007]05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9001-1057-18)。为提升企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密度,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7255万元建设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500T机械铸件迁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厂址搬迁至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库房、办公楼、食堂,新建电梯配件左右楔块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p>					

理名录》，属“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 黑色金属铸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54号（详见附件）。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西郊、胜利路的东侧，厂区占地面积 5280m<sup>2</sup>，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机械铸件 500t。

#### 1、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位于定州市西郊、胜利路的东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31.30"，北纬 39°28'40.75"。

#### 2、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及锅炉房、配电室、原料库、成品库、化验室、办公室及职工宿舍拥有熔模造型工艺成套设备，根据现有环评及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0.25t 中频电炉	4	2 用 2 备
2	110 型抛丸机	1	--
3	压蜡机	2	--
4	化蜡锅	2	--
5	脱蜡槽	1	--
6	淋砂机	1	--
7	硬化槽	3	--
8	震壳机	1	--
9	WE-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
10	普通车床	4	--
11	铣床	1	--
12	电火花机	1	--
13	线切割机	1	--
14	1t/h 蒸汽锅炉	1	--
15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	1	--
16	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	1	--

**表 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废钢	t/a	450
2	硅铁	t/a	20
3	锰铁	t/a	20
4	铜	t/a	10
5	石蜡	t/a	6
6	石英砂	t/a	200
7	细砂	t/a	200
8	水玻璃	t/a	100
9	氯化铝	t/a	50
10	增碳剂	t/a	3
11	焊条	t/a	0.7
12	砂轮	块/年	200
13	纱布带	条/年	500
14	电	kWh/a	150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0.5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厂区供水由自备井供给，新水总用量为 5.9m<sup>3</sup>/d,其中生产用水 5.0m<sup>3</sup>/d,（主要锅炉用水和电炉循环冷却水），生活谁用 0.9m<sup>3</sup>/d，厂区生产系统不排放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很小，用于泼洒地面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 (2) 供电

现有项目年耗电 150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3) 供热、采暖

现有项目使用1t/h蒸汽锅炉为化蜡锅提供热量以及办公室、宿舍冬季采暖。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二班制。

### 5、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可年产铸件500t。

##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总投资：7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69%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33'57.91"、东经 114°55'51.25"。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47.63m<sup>2</sup>。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东侧为汽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7)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

## 2、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库房、办公楼、食堂，新建电梯配件左右楔块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部，制壳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库房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占地面积 19347.63m<sup>2</sup>（29.02 亩），建筑面积 21282.3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建设方案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制壳车间	建筑面积约 3360m <sup>2</sup> ，用于制模制壳，内设制壳线、蒸汽脱蜡釜、蜡回收设备、硬化槽等设备。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360m <sup>2</sup> ，内设中频电炉、抛丸机、台车正火炉、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液压整型机、打磨机、震壳机等设备。
	库房	建筑面积约 80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科研楼	建筑面积约 6306m <sup>2</sup> ，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进出厂登记
	水泵房	建筑面积约 156.39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使用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项目用电使用当地供电系统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和电加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脱模、注蜡工序废气由集气装置+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制壳线废气由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隧道炉、焙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3）；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抛丸工序废气由其自带 4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5）；燃气锅炉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P6）；中频电炉、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本项目固废炉渣、集尘灰、废固体砂浆，收集后外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收集后外售；成品加工废屑、不合格品回用于中频电炉熔炼；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低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消声器等

表 2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0.25t/h 中频电炉（钢壳）	4	2 用 2 备
2	注蜡机	7	--
3	制壳线	4	每条线包含两个浆桶和两个淋砂机
4	硬化槽	1	15m*5m*2m
5	蒸汽脱蜡釜	2	
6	蜡回收设备	1	--
7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
8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	1	--
9	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	1	--
10	震壳机	2	--
11	台式切割机	4	--
12	砂轮机	4	--
13	打磨工作台	4	--
14	打磨机	4	--
15	电焊机	2	--

16	台式正火炉	2	电加热
17	吊钩抛丸机	2	--
19	履带抛丸机	2	--
20	液压整型机	1	--
21	光谱仪	1	--
22	合计	52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完成后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工程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废钢	t/a	450
2	硅铁	t/a	20
3	锰铁	t/a	20
4	铜	t/a	10
5	石蜡	t/a	6
6	石英砂	t/a	200
7	细砂	t/a	200
8	铝矾土	t/a	100
9	水玻璃	t/a	100
10	氯化铝	t/a	50
11	增碳剂	t/a	3
12	焊条	t/a	0.7
13	砂轮	块/年	200
14	纱布带	条/年	500
15	电	kWh/a	183 万
16	天然气	万立方/年	30.75
17	水	m <sup>3</sup> /a	912.5

### 4、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总用水量为 55.15m<sup>3</sup>/d，循环用水量为 50m<sup>3</sup>/d，新鲜水量为 5.15m<sup>3</sup>/d。

其中中频电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蒸汽锅炉补水、混砂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中频电炉循环冷却系统补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 ，蒸汽锅炉补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混砂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

(DB13/T1161.3-2016)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盥洗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食堂用水：本项目员工中40人在厂区住宿、就餐，食堂用水为  $1.0\text{m}^3/\text{d}$ 。

②排水：本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水质简单、水量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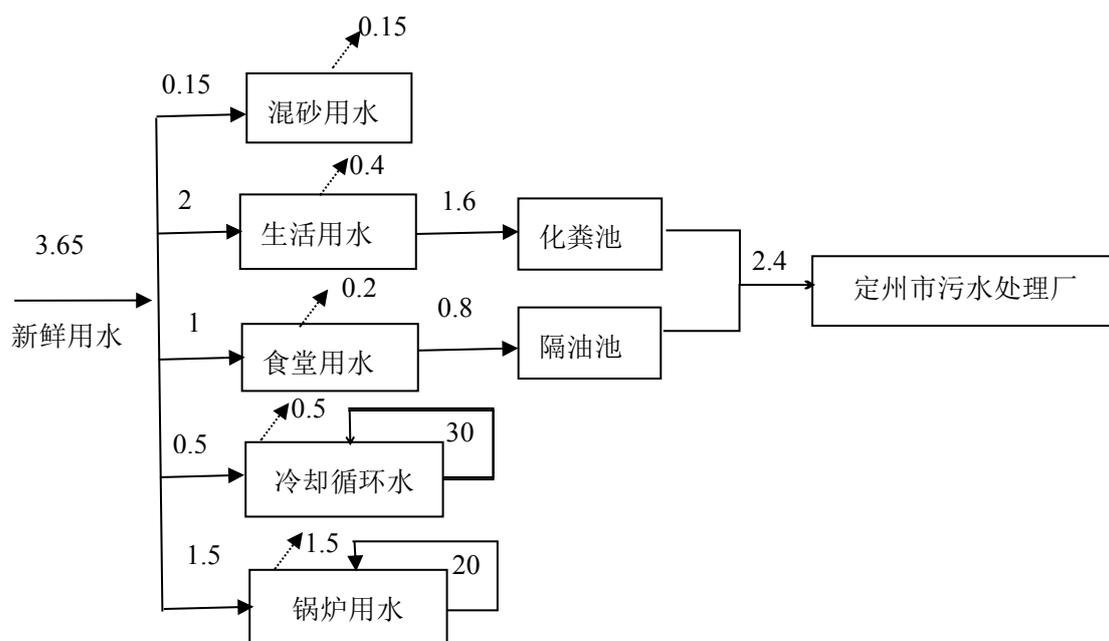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耗电量 183 万  $\text{kW}\cdot\text{h}$ 。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和天然气提供，夏季制冷使用空调，冬季采暖使用天然气锅炉。

## 5、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号），黑色金属铸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铸管、精密铸造及等量置换除外），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产能，因此，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2019年6月25日）中的相关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在重点区域范围内。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产能，因此符合《通知》要求。同时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54号（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项目，无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东经 114°48'~115°15'，北纬 38°14'~38°40'之间，在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定州市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33'57.91"、东经 114°55'51.25"。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47.63m<sup>2</sup>。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东侧为汽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太行山东麓洪积冲积的华北平原上，主要由沙河、唐河水系冲积物堆积而成。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海拔 32~70m，平均海拔 43.6m，平坦，地面标高变化在 55.96~58.11m 之间，地势较低，土地肥沃，地质上层主要为沙壤土和轻壤土。第四纪沉积了巨厚松散堆积物，厚度约 500m，此堆积物为该区地下水赋存的主要介质层。因地壳运动，气候变化，使该区第四系沉积层，横向、纵向复杂多变。

### 3、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孔隙水含水岩组主要由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构成，是唐河、沙河冲洪积扇地带。含水层由单层向多层过渡，平面上呈扇状分布，是典型的山前平原冲洪积扇群体。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m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本项目场地地势较平坦，防洪性能良好，浅层地下水类型为潜水，水位变化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

#### 4、地表水系

定州市境内地表水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主要有唐河、沙河、孟良河等，并有多条灌渠。唐河、沙河、孟良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 公里，流域面积 302.5 平方公里，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目前唐河定州段常年处于干涸状态。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潞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sup>2</sup>。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潞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 5、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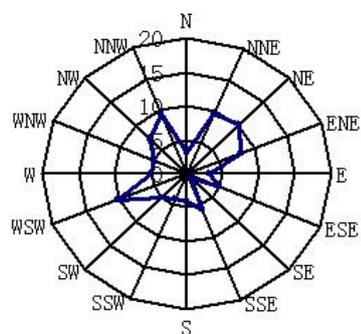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均风速为 2.0 米/秒。根据气候、气象部分记载，该区域 1989~2008 年 20 年平均气象要素见表 4。

表 4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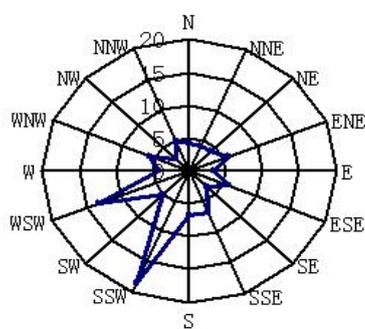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值
20 年平均气温	℃	13.3
20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0 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20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20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0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20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20年平均风速		m/s	2.0
20年最大风速		m/s	21.7
20年主导风向	年	—	NE
	春季	—	ENE
	夏季	—	ENE
	秋季	—	NE
	冬季	—	S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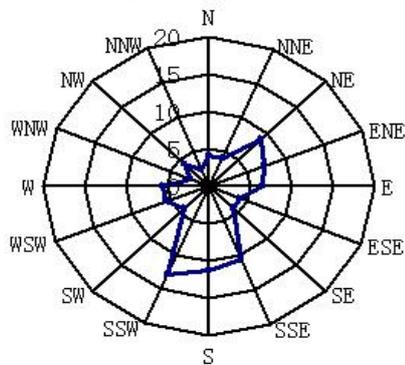
1月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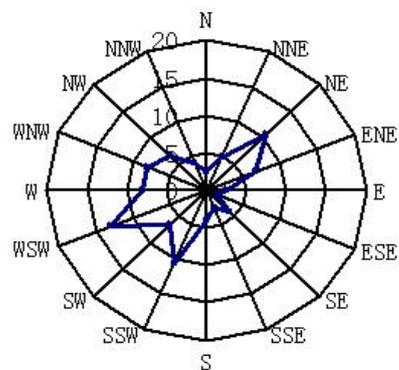
4月风向频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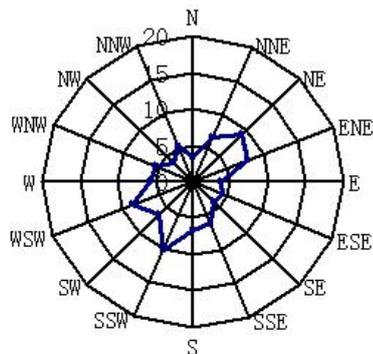
7月风向频率图



10月风向频率图



年风向频率图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环境简况

定州市地处华北平原腹地，辖 25 个乡镇（城区），518 个村（社区），总面积 127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1 万。定州市新兴工业基地，规划占地 43 平方公里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初具规模，占地 52 平方公里的沙河工业园区加紧建设。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区域物流中心。市场总量和种类居河北省首位，汽车、焦炭、农产品等物流发达，初步形成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

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51765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2701660 万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765216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75494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604 元/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5056 元/人。

###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建设项目所在地东距 107 国道最近距离为 8.4km，西距京昆高速最近距离为 6.7km，南距 382 省道最近距离为 11.2km。项目周边交通方便，便于物料和产品的运输，从交通运输方面说明，项目选址合理。

### 3、文化教育与卫生

2014 年定州市教育概况，目前，全市有国办中小学 345 所。其中，高级中学 8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 4 所，含新华中学），高级职业中学 1 所（职教中心，国家级重点职业高中），初级中学 48 所，小学 297 所，特殊教育中心 1 所。

2014 年定州市医疗卫生，现有二级医院 6 家；乡镇卫生院 2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个；乡镇医院 20 个，民营医院 9 家；集体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 48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个，个体诊所 627 个。

### 4、文物保护

定州历史文化悠久。定州古称中山国，历代都设州置府，是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市内人文荟萃，名胜众多，孔庙、开元寺塔、考棚、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八大景观被列为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博物馆藏文物 2 万余件，其

中金缕玉衣、玉壁等 200 余件被列为国家特级、一级文物珍品。市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 380 余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16 处。馆藏文物 1.8 万件，已鉴定出国宝级 3 件，国家一、二级文物 240 余件。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以上保护单位，且不在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 5、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定州市城市规划区西至赵村乡行政边界，北至唐河，东至京广客运专线以东 500 米，南至孟良河，包括西城区、北城区、南城区和赵村乡部分，面积共约 210 平方公里。

#### 6、环境功能区划

厂址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 7、定州市污水处理厂

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尹家庄村北，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二期扩建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sup>2</sup>/O+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工艺”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5。

**表 5 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进水水质	6~9	≤350mg/L	≤200mg/L	≤200mg/L	≤40mg/L	≤6.0mg/L
出水水质	6~9	≤40mg/L	≤10mg/L	≤10mg/L	≤2mg/L	≤0.4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结论，根据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  
下表所示：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33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2.2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70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2.46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0.5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4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1.35	不达标
CO	日均值浓度	4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9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195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2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 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  
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中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04 日-2018 年 12 月 10，  
检测的点位为奇连屯。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  
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率/%	/%	
奇连屯	非甲烷总烃	2.0	0.532-0.986	49.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 值、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涉及到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因此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坂幸福新村	114.926810	38.5734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565
	赵村	114.914868	38.559058	居住区	人群		SW	1365
	西甘德村	114.927595	38.551592	居住区	人群		S	1384
	辛庄子村	114.937620	38.552317	居住区	人群		SE	1200
	大奇连	114.962650	38.563722	居住区	人群		E	2475
	唐河	114.945829	38.580384	居住区	人群		N	1675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	--

地下水	分散式饮用水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土壤	区域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 地标准	--	--

## 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 准 来 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20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项 目	标准值	单 位	标 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g/L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土壤质量标准 单位：mg/kg**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标准要求
砷	60	mg/kg	
镉	65	mg/kg	
铬（六价）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b>挥发性有机物</b>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脱模、注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及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频电炉、浇注、隧道炉、焙烧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标准；自动制壳线、抛丸、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自动制壳线						
	抛丸						
	脱模、注蜡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80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标准及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中频电炉、浇注	烟尘	15	50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
	隧道炉、焙烧炉、	烟尘	15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燃气锅炉	烟尘	8	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号)	
	SO <sub>2</sub>		10				
	NO <sub>x</sub>		30				
食堂油烟	油烟	--	2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要求	

2、噪声：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 1、废气

项目蒸汽锅炉使用一台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用量为12.3万立方/年,本项目有效运行时间为4000h/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燃烧废气产生量为167.6万m<sup>3</sup>/a,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mg/m <sup>3</sup>	167.6 万 m <sup>3</sup> /a	0.008t/a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167.6 万 m <sup>3</sup> /a	0.017t/a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167.6 万 m <sup>3</sup> /a	0.050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废气量(m <sup>3</sup> /a) × 10 <sup>-9</sup>			
	颗粒物排放量 (t/a) = 30mg/m <sup>3</sup> × 167.6万m <sup>3</sup> /a × 10 <sup>-9</sup> = 0.008t/a			
	SO <sub>2</sub> 排放量 (t/a) = 10mg/m <sup>3</sup> × 167.6万m <sup>3</sup> /a × 10 <sup>-9</sup> = 0.017t/a			
	NO <sub>x</sub> 排放量 (t/a) = 30mg/m <sup>3</sup> × 167.6 万 m <sup>3</sup> /a × 10 <sup>-9</sup> = 0.050t/a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产生的废气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该项目天然气炉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年用量为18.45万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为251.4万立方米/年,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251.4 万 m <sup>3</sup> /a	0.075t/a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251.4 万 m <sup>3</sup> /a	0.503t/a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251.4 万 m <sup>3</sup> /a	0.754t/a
核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 废气量(m <sup>3</sup> /a) × 10 <sup>-9</sup>			

总量控制指标

算 公 式	<p>颗粒物排放量 (t/a) = <math>30\text{mg}/\text{m}^3 \times 251.4\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075\text{t/a}</math></p> <p>SO<sub>2</sub>排放量 (t/a) = <math>10\text{mg}/\text{m}^3 \times 251.4\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503\text{t/a}</math></p> <p>NO<sub>x</sub>排放量 (t/a) = <math>30\text{mg}/\text{m}^3 \times 251.4\text{万m}^3/\text{a} \times 10^{-9} = 0.754\text{t/a}</math></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核算为：SO<sub>2</sub>0.520t/a、NO<sub>x</sub>0.804t/a，颗粒物 0.083t/a。</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0m<sup>3</sup>/a（0.24m<sup>3</sup>/d），项目废水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污水处理进水水质标准核算总量，即 COD≤350mg/L 氨氮≤40mg/L，则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OD： <math>350\text{mg}/\text{L} \times 6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210\text{t/a}</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氨氮： <math>40\text{mg}/\text{L} \times 6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4\text{t/a}</math>。</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COD0.150t/a、氨氮 0.018t/a、SO<sub>2</sub>0.030t/a、NO<sub>x</sub>0.396t/a，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SO<sub>2</sub>0.520t/a、NO<sub>x</sub>0.804t/a、COD0.210t/a、氨氮 0.024t/a。</p>	

## 建设项目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压注蜡

按照客户图纸尺寸外协加工模具或直接使用客户提供的模具。将外购的石蜡使用脱蜡釜进行熔化成液态，将液态蜡使用注蜡机向模具中注蜡，待液态蜡冷却后用液态蜡粘结到一起，制得与铸件外形一样的蜡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沾浆、撒沙、型壳风干（硬化）

蜡模后输送到制壳线上沾浆、淋砂、风干（硬化）重复 5~6 遍，形成蜡芯型壳。

### 3、脱蜡/ 蜡回收

将风干（硬化）好的带有蜡型的壳输送至脱蜡釜中，脱蜡釜使用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使其釜内温度升高。当温度升至 80℃时型壳内的石蜡融化为液态，并从壳内流出，从而形成一个里面是空腔的型壳，流出的石蜡顺着釜底的管道进入蜡回收设备中，蜡回收设备经气泵加压后将液态蜡压至二层的注蜡机内实现石蜡循环利用，或暂时储存于自带的中转桶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脱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噪声。

### 4、型壳焙烧

脱蜡后空腔型壳由于沾浆和脱蜡时粘有水分，需送至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或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内焙烧（由于产品厚度，大小等差异焙烧温度也不一致，所以需两个不同的焙烧炉针对不同的产品以确保合格率和质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和设备噪声。

### 5、熔化、浇注

根据产品要求将废钢、硅铁、锰铁、铜、增碳剂按要求经称量后，运至中频电炉进行熔化，熔化完成后浇注到型壳中，浇注完毕后由浇注小车（线）输送至封闭的冷却区。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中频电炉、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熔炼废渣。

### 6、脱壳（模）

待冷却至常温后由浇注小车（线）输送至脱壳区。到达该区域后用震壳机进行脱壳。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震壳时产生的颗粒物、固体废物废砂和设备噪声。

### 7、抛丸、精整

脱壳完毕后用台式切割机将铸件和浇冒口分离，带有残余浇口的铸件用打磨机或砂轮机将残余部分磨平。用抛丸机将铸件表面氧化皮等抛净。有缺陷的用电焊机进行补焊，对补焊的位置打磨。脱模后的铸件用抛丸机去除表面残留废砂，切下的浇冒口和不合格铸件返回中频电炉熔化。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打磨抛光、焊补时产生废气；浇冒口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噪声。

### 8、正火

合格的铸件运到台式正火炉进行热处理（电加热），为了改善钢材韧性的热处理可得到满意的强度，而且可以明显提高韧性，降低构件的开裂倾向。台式正火炉使用电加热。

### 9、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将成品进行包装，装箱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工序，合格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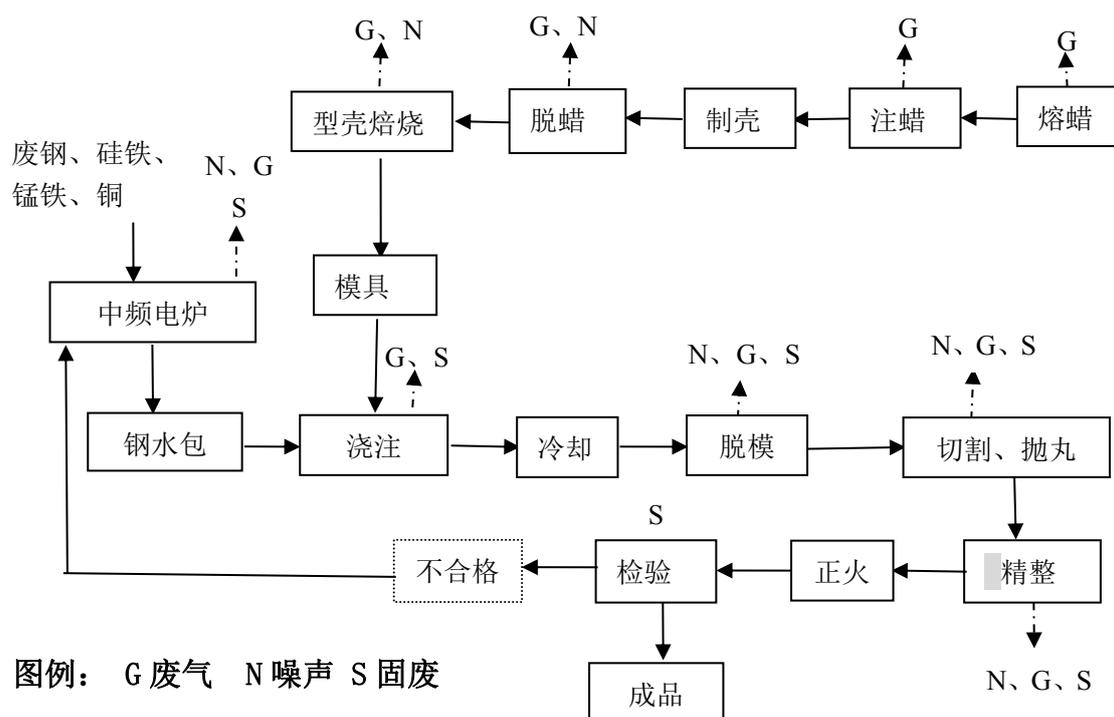


图 2 铸造工艺流程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制壳车间 1 座、库房 1 座，办公楼 1 座，车间和库房均为轻钢结构建筑，施工任务不大。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为砖混结构。

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为：

1、废气：主要为轻钢结构建筑工程土石方开挖及砖混结构建筑工程土建施工排放的施工扬尘及道路扬尘；

2、废水：主要为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水质简单、水量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脱模、注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隧道炉、焙烧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浇注、中频电炉、自动制壳线、抛丸、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震壳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熔化炉渣、成品加工废屑、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固体砂浆、废砂轮、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类 容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脱模、注蜡工 序(P1)	非甲烷总烃 13.3mg/m <sup>3</sup> 0.06t/a	1.27mg/m <sup>3</sup> 0.0057t/a	
		制壳工序(P2)	颗粒物 27.3mg/m <sup>3</sup> 0.41t/a	2.60mg/m <sup>3</sup> 0.039t/a	
		隧道炉、焙烧 炉(P3)	颗粒物	4.38mg/m <sup>3</sup> 0.011 t/a	4.38mg/m <sup>3</sup> 0.011 t/a
			SO <sub>2</sub>	7.16mg/m <sup>3</sup> 0.018t/a	7.16mg/m <sup>3</sup> 0.018t/a
			NO <sub>x</sub>	139.5mg/m <sup>3</sup> 0.35t/a	139.5mg/m <sup>3</sup> 0.35t/a
		打磨、焊补、 脱壳区、震壳 工序(P4)	颗粒物 58.5mg/m <sup>3</sup> 1.17 t/a	2.87mg/m <sup>3</sup> 0.57t/a	
		抛丸工序(P5)	颗粒物 83.3mg/m <sup>3</sup> 2.5t/a	4.17mg/m <sup>3</sup> 0.125t/a	
		燃气锅炉(P6)	颗粒物	4.40mg/m <sup>3</sup> 0.0074t/a	4.40mg/m <sup>3</sup> 0.0074t/a
			SO <sub>2</sub>	7.33mg/m <sup>3</sup> 0.0123t/a	7.33mg/m <sup>3</sup> 0.0123t/a
			NO <sub>x</sub>	136mg/m <sup>3</sup> 0.23t/a	27.2mg/m <sup>3</sup> 0.046t/a
		中频电炉、浇 注(P7)	颗粒物 36.4mg/m <sup>3</sup> 0.546t/a	3.46mg/m <sup>3</sup> 0.052t/a	
		联合车间	颗粒物	0.021kg/h	0.028kg/h
			非甲烷总烃	0.002kg/h	0.002kg/h

固 体 废 物	中频电炉	熔化渣	10t/a	0t/a
	废气处理设备	除尘灰	3.81t/a	
		废活性炭	0.5t/a	
	制壳	废固体砂浆	200t/a	
	打磨	废砂轮	100 块/a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成品加工废 屑	5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水 污 染 物	废水（600m <sup>3</sup> /a）	COD	250mg/L、0.150t/a	250mg/L、0.150t/a
		BOD <sub>5</sub>	150mg/L、0.090t/a	150mg/L、0.090t/a
		SS	150mg/L、0.090t/a	150mg/L、0.090t/a
		氨氮	30 mg/L、0.018t/a	30 mg/L、0.018t/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切割机、震壳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平整土地及建筑物构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及库房等的建设，施工量相对较小，但仍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对施工期进行管理。

####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厂址地表的清理和平整、建筑材料运输、土方临时堆存过程中。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将临时堆存于工地四周，待地基处理完成后，用于回填，扬尘产生量较小，且扬尘主要为天然土壤飞扬产生的粉尘，不含对人群和动植物产生直接毒害作用的污染因子。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进一步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有关施工扬尘管理规定，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工程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

(2)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

(3)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

(4)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期的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机械、场地平整、建筑基础挖掘、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

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昼间距施工设备 100m，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夜间不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居民的理解。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应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严禁乱倒乱放；弃土用于回填和绿化覆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脱模、注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隧道炉、焙烧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浇注、中频电炉、自动制壳线、抛丸、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 一、有组织

##### ①脱模、注蜡工序排气筒（P1）

制壳车间中脱模、注蜡工序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类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有效年工作时间为 1500h，产生速率为 0.04kg/h，产生浓度为 13.3mg/m<sup>3</sup>，废气经集气装置+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 ②制壳生产线排气筒（P2）

本项目制壳淋砂时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41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7.3mg/m<sup>3</sup>；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0%，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9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2.60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③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废气

本项目隧道炉、焙烧炉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000h，产生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产生的废气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废气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有效年工作时间为2000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该项目天然气炉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每燃烧1万立方米天然气产生的SO<sub>2</sub>为0.02Skg，NO<sub>x</sub>为18.71kg。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中硫份含量为5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年用量为18.45万立方米，年工作时间为2000h，年废气排放量为251.4万立方米（1257m<sup>3</sup>/h），SO<sub>2</sub>产生量为18.45kg/a，产生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7.16mg/m<sup>3</sup>；NO<sub>x</sub>产生量为350.8kg/a，产生速率为0.175kg/h，排放浓度为139.5mg/m<sup>3</sup>；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每燃烧10000m<sup>3</sup>天然气产生0.6kg烟尘，因此烟尘产生量为11.23kg/a，产生速率为0.0056kg/h，排放浓度为4.38mg/m<sup>3</sup>。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30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限值200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浓度

限值300mg/m<sup>3</sup>。

#### ④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排气筒（P4）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000h，类比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量按用量的1kg/t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7t/a，颗粒物产生浓度为58.5mg/m<sup>3</sup>；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8%，处理效率为95%，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7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2.86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⑤抛丸机清砂工序排气筒（P5）

本项目使用四台全密闭式抛丸机清砂，每台抛丸机均自带一个布袋除尘器，抛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2.5t/a，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则粉尘，年排放量0.125t/a，排放速率为0.042kg/h，排放浓度4.17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⑥天然气锅炉废气（P6）

本项目燃气锅炉年有效工作时间为4000h，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1t/h燃气蒸汽锅炉一台，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每燃烧1万立方米天然气产生的SO<sub>2</sub>为0.025kg，NO<sub>x</sub>为18.71kg。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中硫份含量为50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年用量为12.3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为167.6万立方米，SO<sub>2</sub>产生量为12.3kg/a，产生速率为0.003kg/h，产生浓度为7.33mg/m<sup>3</sup>；NO<sub>x</sub>产生量为230.1kg/a，产生速率为0.057kg/h，产生浓度为136mg/m<sup>3</sup>；

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每燃烧10000m<sup>3</sup>天然气产生0.6kg烟尘，因此烟尘产生量为7.38kg/a，产生速率为0.0018kg/h，产生浓度为4.40mg/m<sup>3</sup>。安装低氮燃烧器以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低氮燃烧器对NO<sub>x</sub>的净化效率以

80%计，对 SO<sub>2</sub> 和烟尘没有处理效率，则 NO<sub>x</sub> 排放量为 46kg/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7.2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量为 12.3kg/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7.33mg/m<sup>3</sup>；烟尘排放量为 7.38kg/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4.40mg/m<sup>3</sup>。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要求（颗粒物：5mg/m<sup>3</sup>，SO<sub>2</sub>：10mg/m<sup>3</sup>，NO<sub>x</sub>：30mg/m<sup>3</sup>）。

#### ⑦中频电炉、浇注工序排气筒（P7）

中频电炉熔化和浇注过程中产生烟尘，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中可知，烟尘排放量为0.91kg/t装入金属，本项目年用量为600t，则年产生烟尘的量为0.546t/a，有效年工作时间为3000h，风机的风量为5000m<sup>3</sup>/h，产生速率为0.182kg/h，产生浓度为36.4mg/m<sup>3</sup>，本项目共有4台0.25t/h中频电炉（2用2备），本项目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鉴于本项目产生的烟气温度在100℃左右，要求袋式除尘器采用耐高温材料的布袋，以保证袋式除尘器的运行效果），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集气装置的捕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的效率为90%，则有组织烟尘的排放量为0.052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3.46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金属熔化炉新建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脱模、注蜡工序未被集气装置捕集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车间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02kg/h。

制壳生产线未被集气装置捕集排放的颗粒物，以车间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外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7kg/h。

中频电炉、浇注工序未被集气装置捕集排放的烟尘，以车间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外排烟尘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未被集气装置捕集排放的颗粒物，以车间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外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2kg/h。

综上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2kg/h。

#### 三、食堂油烟

厂区设置1座食堂，设置2个炉灶，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厂区职工提供午餐，按平衡膳食推荐的以每人每天食用30g食用油进行估算，则耗油量约为1.5kg/d，450kg/a。根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经过估算，其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0.03kg/d，9kg/a。按日高峰期4小时计算，则在高峰期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7.5g/h。餐厅内油烟净化器的排风量以基准灶头风量4000m<sup>3</sup>/h进行估算，则油烟废气产生浓度约为1.875mg/m<sup>3</sup>，油烟净化器采用静电式，按处理效率60%计算，则处理后油烟浓度为0.75mg/m<sup>3</sup>，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15。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 3、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16、17：

**表 1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排气筒 P1	114.931562	38.565025	61.0	15	0.3	16.10	25.00	正常	--	0.0038	--	--
2	排气筒 P2	114.931506	38.565242	61.0	15	0.3	26.81	25.00	正常	0.013	--	--	-
3	排气筒 P3	114.930759	38.565097	61.0	15	0.3	26.84	50.00	正常	0.0056	--	0.009	0.175
4	排气筒 P4	114.930352	38.565278	61.0	15	0.3	53.68	25.00	正常	0.0029	--	--	-
5	排气筒 P5	114.930722	38.565379	61.0	15	0.3	53.68	25.00	正常	0.042	--	--	-
6	排气筒 P6	114.931414	38.564715	61.0	8	0.3	6.00	50.00	正常	0.0018	--	0.003	0.011
7	排气筒 P7	114.930495	38.565109	61.0	15	0.3	16.1	50.00	正常	0.017	--	--	--

**表 1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非甲烷总烃
1	联合车间	114.930177	38.564931	61.0	100	70	0	10	3000	正常	0.028	0.002

### 4、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

最低环境温度		-2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 5、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P1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0.3508	0.0175	/
排气筒 P2		颗粒物	450.0	1.1995	0.2666	/
排气筒 P3		颗粒物	450.0	0.2231	0.0496	/
		SO <sub>2</sub>	500.0	0.3586	0.0717	/
		NO <sub>x</sub>	250.0	6.9699	2.7880	/
排气筒 P4		颗粒物	450.0	0.2676	0.0595	/
排气筒 P5		颗粒物	450.0	3.8764	0.8614	/
排气筒 P6		颗粒物	450.0	0.4536	0.1008	/
		SO <sub>2</sub>	500.0	0.7560	0.1512	/
		NO <sub>x</sub>	250.0	2.7719	1.1088	/
排气筒 P7	颗粒物	450.0	0.9136	0.2030		
矩形面源	面源	颗粒物	900.0	6.8861	1.5302	/
		非甲烷总烃	2000.0	2.2812	0.114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 4 排放的 NO<sub>x</sub>  $P_{max}$  值为 2.788%， $C_{max}$  为 6.9699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做进一步影响预测分析，只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

###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19、20、2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27	0.0038	0.0057
排气筒 P2	颗粒物	2.60	0.013	0.039
排气筒 P3	颗粒物	4.38	0.0056	0.011
	SO <sub>2</sub>	7.16	0.009	0.018
	NO <sub>x</sub>	139.5	0.175	0.35
排气筒 P4	颗粒物	2.84	0.029	0.073
排气筒 P5	颗粒物	4.17	0.05	0.125
排气筒 P6	颗粒物	4.40	0.0018	0.0074
	SO <sub>2</sub>	7.33	0.003	0.0123
	NO <sub>x</sub>	27.2	0.011	0.046
排气筒 P7	颗粒物	3.46	0.017	0.0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07
	SO <sub>2</sub>			0.030
	NO <sub>x</sub>			0.396
	非甲烷总烃			0.005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07
	SO <sub>2</sub>			0.030
	NO <sub>x</sub>			0.396
	非甲烷总烃			0.0057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联合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0.07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1	
			非甲烷总烃			0.00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i</sub>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j</sub>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78
2	SO <sub>2</sub>	0.030
3	NO <sub>x</sub>	0.396
4	非甲烷总烃	0.0087

###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评价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结果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最终卫 生防护 距离(m)
		源强 (kg/h)	面积 (m <sup>2</sup> )		A	B	C	D		
矩形面源	颗粒物	0.021	7000	2.0	470	0.021	1.85	0.84	0.328	50
	非甲烷总烃	0.0053			470	0.021	1.85	0.84	0.03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sub>c</sub>/C<sub>m</sub>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 根据此规定以及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565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23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 h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sub>2</sub> : (0.030) t/a	NO <sub>x</sub> : (0.396) t/a	颗粒物: (0.378) t/a	VOCs: (0.0087)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产生量为 2.4m<sup>3</sup>/d,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即 COD $\leq 350$ mg/L, BOD<sub>5</sub> $\leq 200$  mg/L, SS $\leq 000$ mg/L, 氨氮 $\leq 40$ mg/L, 总磷 $\leq 6$ mg/L。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抛丸机、震壳机、切割机等过程中的噪声, 声压级为 70~90dB (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 再经过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达 20 dB (A) 以上，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为说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为说明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现状噪声监测点作为评价点，预测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 3.1 预测模式

####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噪声参数见下表。

表 24 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	1	0.25t/h 中频电炉 (钢壳)	4	7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20-30
	2	注蜡机	7			
	3	制壳线	4			
	4	蒸汽脱蜡釜	2			
	5	蜡回收设备	1			
	6	1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7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	1			
	8	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	1			
	9	震壳机	2			

10	台式切割机	4		
11	砂轮机	4		
12	打磨机	4		
13	电焊机	2		
14	台式正火炉	2		
15	吊钩抛丸机	2		
16	履带抛丸机	2		
17	液压整型机	1		
18	光谱仪	1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25。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0.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45.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50.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34.5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表 25 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4.5～4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熔炼工序产生的炉渣，脱模落砂工序产生的废固体砂浆，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成品加工废屑，打磨工序产生废砂轮，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熔化渣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脱模落砂工序产生的废固体砂浆量为 200t/a，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量为 100 块/a，收集后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成品加工产生的废屑量为 55t/a，收集后回用于电炉熔炼；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 3.81t/a，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0.5t/a，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暂存间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

### （1）项目类别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制造”，项目类别为“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 (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东侧为汽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 $\geq 50\text{hm}^2$ )、中型 ( $5-50\text{hm}^2$ )、小型 (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为  $19347.63\text{m}^2$ 。小于  $1.93\text{hm}^2$ ，因此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依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33'57.91''$ 、东经  $114^{\circ}55'51.25''$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47.63\text{m}^2$ 。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东侧为汽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

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已取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规划证明，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见附件），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部，制壳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库房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内生活办公与生产加工区域划分明确，厂内道路连接各车间，便于出入和运输。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COD0.150t/a、氨氮 0.018t/a、SO<sub>2</sub>0.030t/a、NO<sub>x</sub>0.396t/a，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520t/a、NO<sub>x</sub>0.804t/a、COD0.210t/a、氨氮 0.024t/a。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

#### ②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 a、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及其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 b、建立和监督全厂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c、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负责处理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 d、项目运行时负责监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保政策；
- e、制定厂内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和考核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 f、与当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通报各自环保信息；
- g、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 h、负责生产车间内整洁。

## (2) 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定州市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监测方案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脱模、注蜡工序 (P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制壳工序 (P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隧道炉、焙烧炉 (P3)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sub>2</sub>		
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 (P4)	NO <sub>x</su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工序 (P5)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
	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气锅炉 (P6)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新建炉窑标准	
中频电炉、浇注工序 (P7)	颗粒物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中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 氮、SS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 求
厂界 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设置图形标志牌。

#### （2）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源设置图形标志牌。

#### （3）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源设置图形标志牌。

#### （4）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3。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排放口		

图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9。

表 29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30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 粘 贴 于 门 上 或 悬 挂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2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 贴 于 危 险 废 物 储 存 容 器	废活性炭、 废原料包装 袋、包装桶 （毒性）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装置+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1其他行 业标准
		排气筒 P2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P3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 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 域排放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 P4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P5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6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排 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13/5161-2020) 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18】177号) 相关要求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 P7	颗粒物	集气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1新建炉窑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排放标准要求	
无 组 织	联合车 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食堂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		
固体废物	中频电炉	熔化渣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备	除尘灰			
		废活性炭			
	制壳	废固体砂浆	收集后外售		
	打磨	废砂轮			
	检验	不合格产品、成品加工废屑	回炉重新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抛丸机、切割机、震壳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声压级为70~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再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达20dB(A)以上,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无</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总投资：7255 万元。

(5) 建设地点：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33'57.91"、东经 114°55'51.25"。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47.63m<sup>2</sup>。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30m 处的新城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7) 建设规模：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

(8)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库房、办公楼、食堂，新建电梯配件左右楔块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

###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结论，根据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 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良好。

### 3、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编号: 定行审项目[2020]154号。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脱模、注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隧道炉、焙烧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浇注、中频电炉、自动制壳线、抛丸、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 一、有组织

##### ①脱模、注蜡工序排气筒(P1)

制壳车间中脱模、注蜡工序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 ②制壳生产线排气筒(P2)

本项目制壳淋砂时会产生粉尘, 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 ③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排气筒(P3)

天然气型壳焙烧隧道炉、天然气台式型壳焙烧炉产生的废气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P4) 排放,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生

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限值  $300\text{mg}/\text{m}^3$ 。

#### ④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排气筒（P4）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打磨、焊补、脱壳区、震壳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⑤抛丸机清砂工序排气筒（P5）

本项目使用四台全密闭式抛丸机清砂，每台抛丸机均自带一个布袋除尘器，抛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速率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⑥天然气锅炉废气（P6）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为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使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号）相关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30\text{mg}/\text{m}^3$ ）。

#### ⑦中频电炉熔化和浇注废气（P7）

中频电炉熔化和浇注过程中产生烟尘，产生的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鉴于本项目产生的烟气温度的在  $100^\circ\text{C}$  左右，要求袋式除尘器采用耐高温材料的布袋，以保证袋式除尘器的运行效果），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新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

###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53\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 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食堂油烟

厂区设置 1 座食堂，设置 2 个炉灶，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厂区职工提供午餐，按平衡膳食推荐的以每人每天食用 30g 食用油进行估算，则耗油量约为 1.5kg/d，450kg/a。根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经过估算，其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kg/d，9kg/a。按日高峰期 4 小时计算，则在高峰期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7.5g/h。餐厅内油烟净化器的排风量以基准灶头风量 4000m<sup>3</sup>/h 进行估算，则油烟废气产生浓度约为 1.875mg/m<sup>3</sup>，油烟净化器采用静电式，按处理效率 60% 计算，则处理后油烟浓度为 0.75mg/m<sup>3</sup>，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即 COD ≤350mg/L，BOD<sub>5</sub> ≤200 mg/L，SS ≤000mg/L，氨氮 ≤40mg/L，总磷 ≤6mg/L。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抛丸机、震壳机、切割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声压级为 70~90dB (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再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达 20dB (A) 以上，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熔炼工序产生的熔化渣、脱模落砂工序产生的废固体

砂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收集后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成品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熔炼；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金属制造”，项目类别为“其他”，因此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区，依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按要求进行防渗，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6、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33'57.91"、东经 114°55'51.25"。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47.63m<sup>2</sup>。厂区南侧为库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河北威廉纺织厂，西侧为德普瑞太阳能板厂，东侧为汽车配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565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

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已取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见附件），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520t/a、NO<sub>x</sub>0.804t/a、COD0.210t/a、氨氮 0.024t/a。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内

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45
		排气筒 P2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 P3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3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m <sup>3</sup>		
		排气筒 P4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P5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4 套					

	排气筒 P6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8m 排气筒排 放	1 套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 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 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 件》(冀气领办【2018】 177 号)相关要求	
		SO <sub>2</sub>			$\leq 10\text{mg}/\text{m}^3$		
		NO <sub>x</sub>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7	颗粒物	集气装置 +15m 排气筒 排放	1 套	$\leq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排放		$\leq 2\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 求	
无组 织	联合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厂界浓度 $\leq 1.0\text{ 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氨氮	化粪池	--	COD $\leq 350\text{mg}/\text{L}$ , BOD <sub>5</sub> $\leq 200$ mg/L, SS $\leq 200\text{mg}/$ 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 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等措施	—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 废	中频电炉	熔化渣	收集后外售	—	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废气处理设 备	除尘灰	定期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1

	制壳	废固体 砂浆	收集后外售				
	打磨	废砂轮					
	检验	不合格 产品、成 品加工 废屑	收集后回用于 电炉熔炼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				
其他	危废间采取用水泥构筑混凝土基层，并用环氧树脂涂刷底胶及面胶，使防渗层干膜厚度不小于 0.9mm，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						
合计环保投资：5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and 地形地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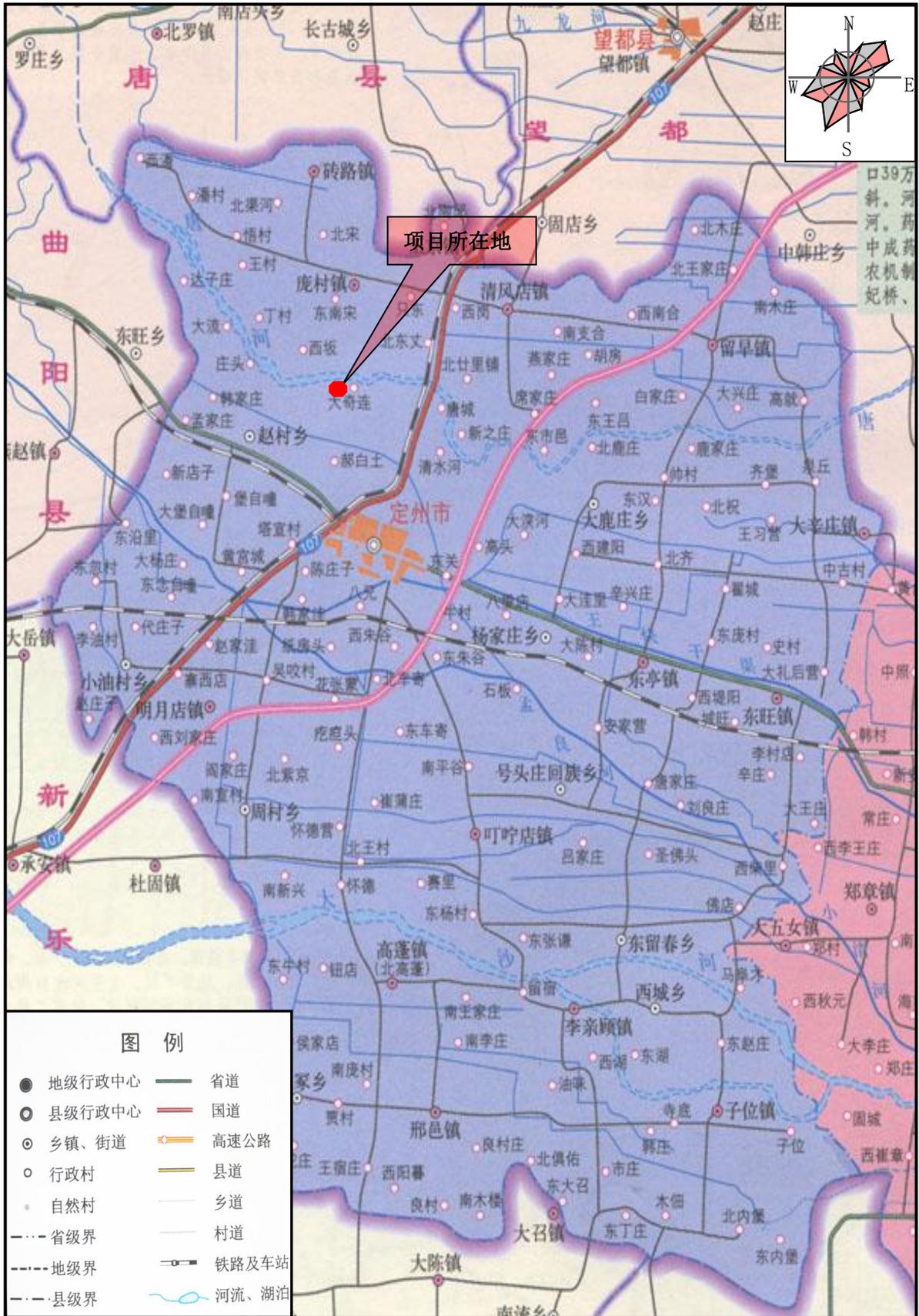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简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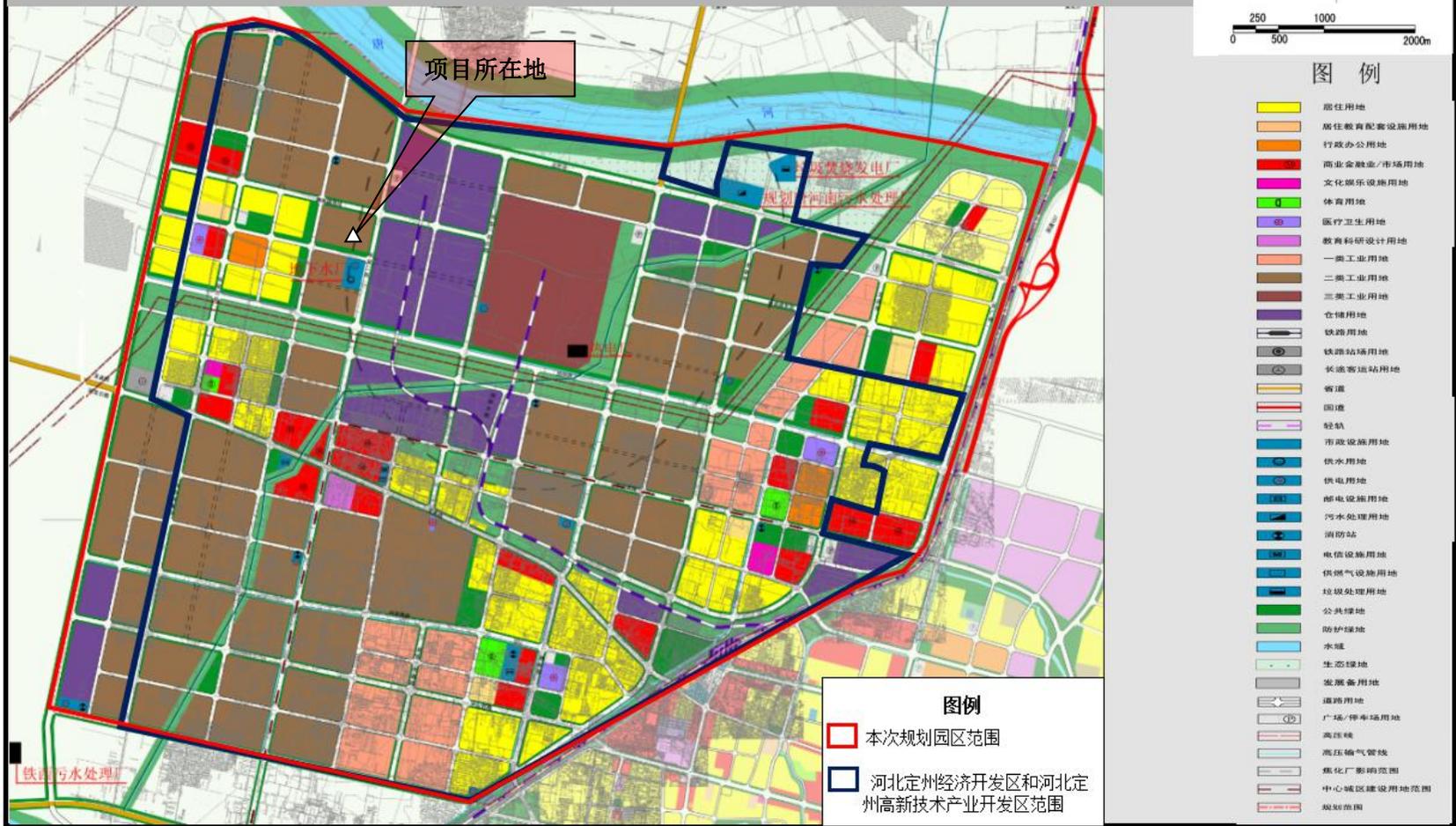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示意图（2010-2020 年）



附图 4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183705022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灵芝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配件研发，铸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胜利街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1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54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500T机械铸件迁建项目）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500T机械铸件迁建项目）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占地29.02亩（折合19347.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82.39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库房、办公楼、食堂。新建电梯配件左右楔块生产线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万套电梯左右楔块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725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5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4月23日

项目代码：2019-130689-33-03-000007



# 证 明

兹证明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套电  
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项目选址河北  
省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思源路北侧，占地 29.3727 亩，  
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特此证明。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保) 登记内变核字 (2017) 第 2100 号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 提交的名称变更 (原名称 定州市华奥铸造有限公司 , 变更后名称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电子监管号：1306822020B0038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C13068220200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中山东路北侧;

邮政编码: 073000;

电话: 0312-2589170;

传真: 03122589319;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定州市胜利街;

邮政编码: 073000;

电话: 13012064816;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定政出【2020】16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壹点捌贰 平方米(小写 19581.8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壹点捌贰 平方米(小写 19581.8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思源路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_\_\_\_\_ /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_\_\_\_\_ / \_\_\_\_\_

为 \_\_\_\_\_ 为下界限，高差为 \_\_\_\_\_ / \_\_\_\_\_

上界限，以 \_\_\_\_\_ / \_\_\_\_\_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工业用地 面积：1.95818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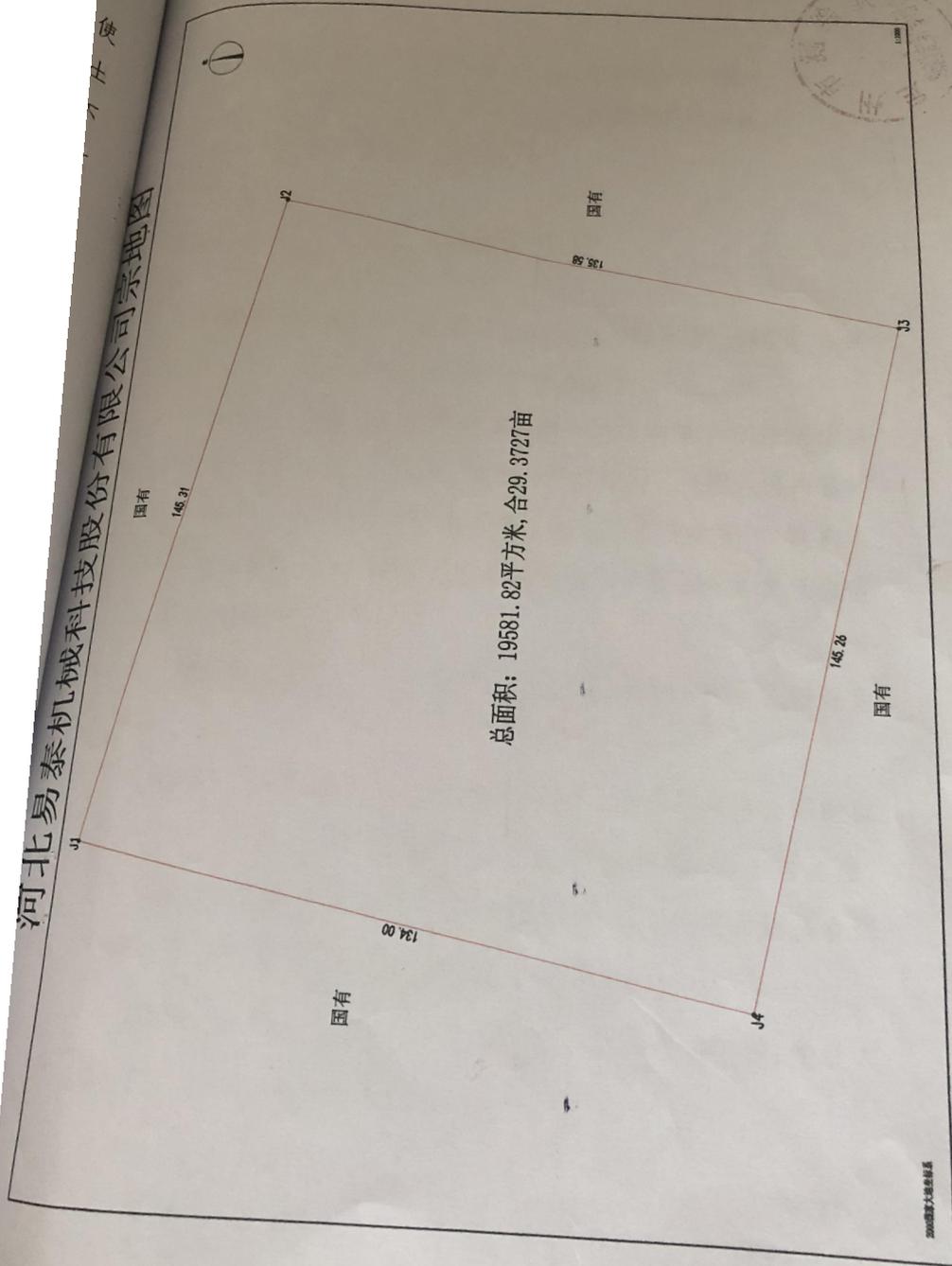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一平 \_\_\_\_\_

\_\_\_\_\_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三通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 \_\_\_\_\_ / \_\_\_\_\_

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大阳发衣西安张印 (二) 成员李...  
...件会员委...  
...张印发...  
...张印发...

张印章式第

另人 市州安 营业张发山出册...  
...张印发...  
...张印发...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以相同...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同合... 张印发

人... 张印发

# 思源路北侧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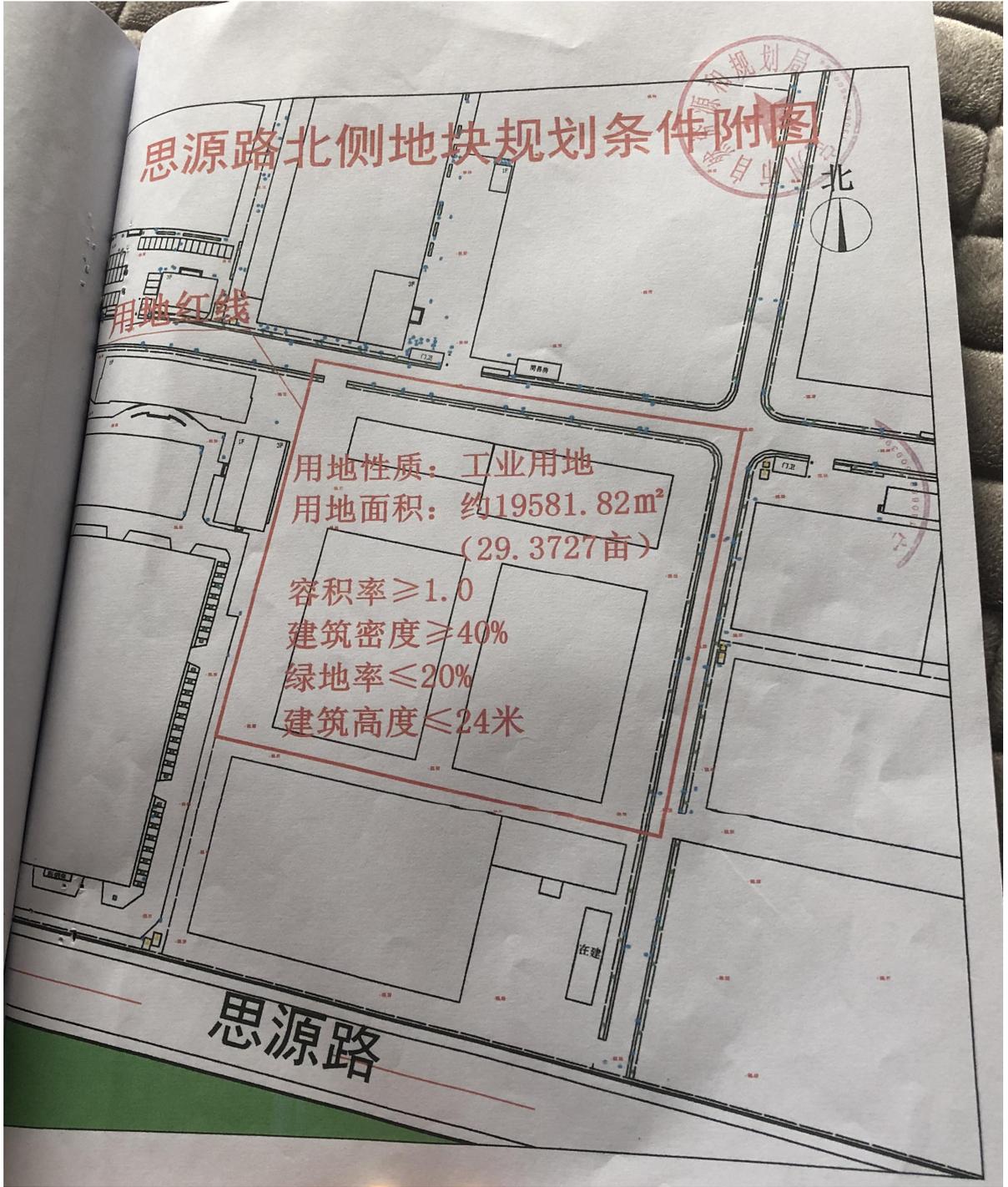


用地红线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约19581.82m<sup>2</sup>  
(29.3727亩)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24米

思源路

在建



#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灵芝

单位地址：定州市胜利路

许可内容：SO<sub>2</sub>：0.021吨/年 NO<sub>x</sub>：0.261吨/年 COB<sub>x</sub>：0吨/年 NH<sub>3</sub>：0吨/年

证书编号：PWD 139061 1057-18

有效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1日

审批意见: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环境评价研究所出具的评价结论和定州市环保局项目审批小组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1、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管埋依据。
- 2、该项目属已建项目,为补办手续。
- 3、该项目为定州华奥铸造有限公司的机械铸件项目,年生产机械铸件500吨,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
- 4、该项目位于定州市西郊,胜利路的东侧。东、南、北侧为小型企业,西侧隔胜利路为农田,距最近的夏庄子村约300米。周围无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它环境敏感点。
- 5、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我局将据此验收。
- 6、同意该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试生产。
- 8、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我局负责。

经办人: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7]...05...号

定州华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铸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外排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组意见,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郭斌

(公章)

2007年7月2日

#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年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易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电梯左右楔块新建项目（年产 500T 机械铸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日